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8 年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0 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經理人報告

回顧

受企業顯著上調盈利預測及估值從合理的低值有所增加，中國股市在2017年展現強勢。雖然穆迪在5月將中國主權評級下調一個等級，但對股市或債券市場未有重大影響。於6月20日，MSCI宣佈在2018年5月及8月分階段將222隻大盤A股票納入其指數範疇。MSCI納入A股在6月推高了相關股票，並且為市場增添長期上行的潛力。儘管北韓與美國之間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標普下調中國的信用評級，以及內地政府在9月下旬推出收緊房地產市場的新政，中國股市在穩健的宏觀數據和企業上調盈利預測的帶動下，在第三季度結束時表現搶眼。市場樂觀的氛圍在2017年最後一個季度得以延續，其中工業利潤、PPI及相關消費數據等主要經濟指標皆保持良好，幫助大市錄得超過5%的增長。

在2018年第一季度，由於美國穩健的就業數據強勁導致投資者擔心聯儲局加快加息，因此整體市場氛有所回落。更重要的是，中美貿易戰自3月升級，繼續引起市場的關注。然而，經濟數據仍提供支撐面。2017年，真實GDP增長為6.9%，而2016年則為6.7%，實現自2010年以來首次增長。第一季度的工業利潤同比增長1.6%，而PPI繼續擴大。

展望

投資者對中美貿易戰及全球貨幣政策變動的擔憂增加自2018年起股市的波動。然而，我們認為這樣的不利因素不會改變中國及環球其他主要經濟體強勁的經濟基本面。未來，我們認為宏觀及流動性減弱仍對中國股市利好。在宏觀方面，供給側及國企改革深化預計會提振老經濟產業及國企的經營效益。金融去槓桿及政策收緊不太可能阻礙增長。新經濟產業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經濟的長期再平衡。在穩定的經濟環境支持下，我們隊2018年企業的盈利增長仍保持樂觀。

在流動性方面，由於CPI仍處於合理低位，我們認為中國近期沒有加息的壓力。A股被納入MSCI亦有助於吸引更多資金流入內地市場。

我們認為，近期的市場疲軟更多地是常規的市場回落，而我們對基本面及市場前景的樂觀態度仍沒有改變。較長期平均水準相比，估值持續被看好。

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8 年 港元	2017 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1,137,231,379	1,195,585,628
其他應收賬款	8(c)	986,820	1,684,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40,759,200</u>	<u>302,578,533</u>
總資產		<u>1,178,977,399</u>	<u>1,499,849,125</u>
負債			
應付贖回款		–	264,799,578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及 (c)	<u>3,662,948</u>	<u>3,539,928</u>
總負債		<u>3,662,948</u>	<u>268,339,506</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175,314,451</u>	<u>1,231,509,619</u>
代表：			
權益總額		<u>1,175,314,451</u>	<u>1,231,509,619</u>
已發行單位	10	<u>85,939,223</u>	<u>107,423,977</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3.68</u>	<u>11.46</u>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股息收入		23,051,286	30,673,741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81,073	172,813
投資淨盈餘	5	228,311,154	117,299,307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2,673,620	(3,221,286)
其他收入	8(b)	<u>2,532,111</u>	<u>—</u>
淨投資收入		<u>256,649,244</u>	<u>144,924,575</u>
管理費	8(a)	(19,537,011)	(23,395,359)
交易成本	8(e)	(3,038,089)	(6,504,742)
受託人費	8(b)	(1,188,530)	(1,715,223)
託管費	8(c)	(1,739,147)	(1,505,220)
核數師酬金		(734,961)	(251,9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6,702)	(679,444)
其他經營開支		<u>(907,447)</u>	<u>(2,046,280)</u>
經營開支		<u>(27,431,887)</u>	<u>(36,098,246)</u>
稅前盈利		229,217,357	108,826,329
稅項	6	<u>(2,243,467)</u>	<u>(1,013,311)</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226,973,890</u>	<u>107,813,018</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231,509,619	1,787,843,955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及全年綜合 收入總額		226,973,890	107,813,018
年內贖回單位	14	<u>(283,169,058)</u>	<u>(664,147,354)</u>
年終結餘		<u>1,175,314,451</u>	<u>1,231,509,619</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82,723	171,149
已收股息收入	23,051,286	30,673,741
已付管理費	(19,831,917)	(23,859,874)
已付受託人費	(1,234,232)	(1,849,176)
已付交易成本	(3,038,089)	(6,504,742)
已付稅項	(2,243,467)	(2,465,299)
出售投資的收益	1,021,161,020	2,061,890,467
購買投資的付款	(734,495,617)	(1,374,889,189)
其他經營開支	(807,715)	(8,096,958)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282,643,992</u>	<u>675,070,119</u>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547,109,246)	(399,347,7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547,109,246)</u>	<u>(399,347,7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64,465,254)	275,722,3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578,533	28,362,0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45,921	(1,505,89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759,200</u>	<u>302,578,53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加入滬港通及任何其他由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連通計劃（目前包括深港通）為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所有本基金的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贖回款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撇減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撇減。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宣派股息收入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 (a) 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 (a)(i) 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 (或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的已發行單位除在信託契據允許外，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 (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 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信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上述變動對本基金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備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已變現盈餘／（虧損）	35,519,912	(18,552,483)
未變現盈餘	<u>192,791,242</u>	<u>135,851,790</u>
	<u>228,311,154</u>	<u>117,299,307</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信息，經理人認為就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經理人亦確定就A股已變現收益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就 A 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 設於中國的企業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透過中國 A 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豁免，否則 QFII 仍須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 10% 預扣稅。

隨著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就 A 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 22,547,473 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已終止就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通過出售中國 A 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刊發之時，本基金和經理人作為 QFII 的投資配額持有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出售中國 A 股及其他股本權益工具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繳納的預扣稅稅額為 11,030,907 港元。經理人認為，這項稅務評估已於本基金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上海稅務局支付和清償相關稅項時結束。因此，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超額計提 121,553,537 港元的稅項。這筆超額計提的稅項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121,553,537 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13% 或每單位 0.58 港元)所產生的收益。

本基金已就本身於 CAAPs 的投資清償企業所得稅負債，並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就部分 CAAPs 取得由經紀商先前所預扣為數 483,404 港元的稅務準備金（「退稅」）。此外，聽取了本基金受託人的專業稅務意見和進行諮詢後，本基金就該等 CAAPs 超額準備的稅項達到 14,484 港元（「稅項超額準備」）。該筆準備金已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撥回本基金賬簿內，並確認為一項收益，導致本基金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上增加 14,484 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 或每單位 0.00 港元）。退稅及稅項超額準備合共使本基金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資產淨值增加 497,888 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 或每單位 0.00 港元）。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8 年 港元	2017 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2,243,467	1,511,199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	(497,888)
	<u>2,243,467</u>	<u>1,013,311</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8 年 港元	2017 年 港元
上市股票		
－香港以外地區	1,092,574,068	1,139,825,048
股票掛鈎票據		
－認股權證	28,505,615	31,256,336
－參與票據	16,151,696	24,504,244
	<u>1,137,231,379</u>	<u>1,195,585,628</u>

8 關聯方各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19,537,011港元(2017年：23,395,359港元)與1,422,830港元(2017年：1,737,736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從2017年7月1日起，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7%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1,188,530港元(2017年：1,715,223港元)及67,332港元(2017年：129,512港元)。

受託人於年內向本基金返還受託人費1,672,720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739,147港元(2017年：1,505,220港元)及22,495港元(2017年：2,052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共存放986,805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1,683,300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8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13,133,590港元及27,625,610港元(2017年：分別為277,877,705港元及24,700,828港元)。年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6,742港元及74,331港元的利息(2017年：分別賺取3,496港元及169,317港元)。

-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年內已付佣金	53,000	24,535
平均佣金率	<u>0.05%</u>	<u>0.11%</u>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06,705,357	22,121,771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u>6.08%</u>	<u>0.67%</u>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贖回27,591個基金單位(2017年：116,504個基金單位)。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42,493個基金單位(於2017年3月31日：70,084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已與代理人訂立了美元軟佣金安排。代理人據此安排提供的若干商品及服務獎被用於支持投資決策。經理人並未就該等服務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代表本基金與代理人進行業務往來。本基金從該等交易支付佣金。

10 已發行單位

	2018年	2017年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07,423,977	167,849,838
年內已贖回單位	<u>(21,484,754)</u>	<u>(60,425,861)</u>
承後結轉的已法定單位結餘	<u>85,939,223</u>	<u>107,423,977</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14論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8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15%(2017年：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18年			2017年		
	估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92.96	15	163,886,110	91.68	15	169,360,067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2.43	15	4,275,842	2.54	15	4,688,450
— 參與票據	1.37	15	2,422,754	1.99	15	3,675,637
	<u>96.76</u>		<u>170,584,706</u>	<u>96.21</u>		<u>177,724,154</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8年及2017年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	<u>1,121,363,564</u>	—	<u>1,121,363,564</u>
	<u>1,121,363,564</u>	—	<u>1,121,363,564</u>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	<u>1,166,209,176</u>	—	<u>1,166,209,176</u>
	<u>1,166,209,176</u>	—	<u>1,166,209,176</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11%（2017年：貶值6%）。於2018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11%（2017年：貶值6%），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數額以港元計價。

	港元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	<u>(123,349,992)</u>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	<u>69,972,551</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11%（2017年：升值6%），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7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概未減值亦無逾期。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於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的上市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但於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也投資於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缺乏流動性。於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23,435,533港元。

本基金設有的已發行單位除在信託契據允許外，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有1,175,314,451港元(2017年：1,231,509,619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公平價值的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資料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8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092,574,068	—	—	1,092,574,068
股票掛鈎票據	—	44,657,311	—	44,657,311
	<u>1,092,574,068</u>	<u>44,657,311</u>	<u>—</u>	<u>1,137,231,379</u>
	2017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129,067,113	—	10,757,935	1,139,825,048
股票掛鈎票據	—	55,760,580	—	55,760,580
	<u>1,129,067,113</u>	<u>55,760,580</u>	<u>10,757,935</u>	<u>1,195,585,628</u>

基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第3級金融工具。於2017年3月31日，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該股票已被停牌交易，並在財務報表中，本基金已運用停牌前最後買賣價對該股票重新估值和定價，然後因應自上次調整後同業表現作調整。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股票	於4月1日 港元	已計入全面 收益表的 虧損淨額 港元	銷售 港元	購買 港元	於3月31日 港元	*未變現 盈餘/ (虧損) 港元
2018	10,757,935	(3,008,326)	(7,749,609)	—	—	4,254,662
2017	<u>103,738,774</u>	<u>(10,567,296)</u>	<u>(93,171,478)</u>	<u>15,012,597</u>	<u>10,757,935</u>	<u>(4,254,662)</u>

* 指年內就第3級工具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損益金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級之間沒有轉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數10,757,935港元的股本證券已從第1級轉入第3級，因為這些工具再無市場報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第3級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用來計量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料。

概述	於2017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股票	10,757,935	指數回報法	相關行業 指數回報 (1.61%)

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輸入值	相關行業指數 回報變動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股票	滬深300指數	5%	546,720
	滬深300指數	(5%)	(546,720)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配置，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經常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7年12月18日，21,484,754個單位（於2017年12月18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283,169,058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於2016年7月27日，33,569,920個單位（於2017年7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361,212,339港元總額贖回。其後在2017年3月15日，26,855,941個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302,935,015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和0.02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1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已識別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有關預計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儘管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初始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基金現時可取的資料。在該等準則於本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初始採用前，可能會識別更多的影響。本基金還可能在財務報表初始採用該等準則前，改變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渡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當中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指引，以及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並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的指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項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反映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徵。

這項準則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大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它取消了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下對持有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負債分類的現有規定。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其所有公平價值變動皆於損益內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這些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按照以下規定列報：

- 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及
- 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列報。

基於本基金的評估，該準則預計不會對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屬於此類別，因為它們是按照已記錄的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進行管理。因此，該等金融工具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應付贖回款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這些工具符合了純粹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的準則，並以持作收集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它們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這涉及對經濟因素的變化如何影響預期信用虧損作出重大判斷，當中又按概率加權基礎釐定。

除權益工具投資外，新減值模型將應用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損失準備將以下列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即年終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及
- 整體期間的預期信用虧損：即金融工具的預計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

根據本基金的評估，減值模型的變動預期不會對本基金的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大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而減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工具；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屬短期性質（即不超過12個月）和信用質素較高。因此，該等資產預期信用虧損預計極微。

對沖會計

本基金不會應用對沖會計，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相關變動不會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要求作出大量新的披露，尤其是有關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披露。本基金已完成分析，確定與當前流程相比的數據差距，並正在設計其認為在擷取所需數據時必需作出的系統和控制變動。

過渡

除下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一般會追溯應用。

- 本基金將通過豁免，允許其無須重列以往期間有關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變動的比較資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將於2018年4月1日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中調整。
- 本基金應根據初始應用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進行以下評估。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
- 指定和撤銷先前指定某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投資組合 (未經審計)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i>中華人民共和國</i>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8,400	12,681,820	1.0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820,356	28,684,647	2.44
中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A 股	2,533,900	35,882,955	3.0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534,033	21,248,363	1.8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68,100	26,716,058	2.2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814,000	38,899,961	3.31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507,210	25,745,031	2.19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584,300	24,254,083	2.06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70,730	39,573,160	3.37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33,700	26,550,167	2.26
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A 股	564,458	37,804,805	3.2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691,364	46,700,482	3.9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931,442	32,472,276	2.76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60,200	15,896,207	1.35
佛山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0,827	22,606,602	1.92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856,940	28,516,352	2.4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56,700	26,780,726	2.28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有限公司－A 股	364,071	18,882,146	1.61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85,750	31,657,047	2.69
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13,208	48,036,701	4.09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14,139	19,141,322	1.63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600	10,954,933	0.93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18,706	15,360,717	1.31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79,494	11,214,353	0.95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92,185	11,567,548	0.98
湖北洪城通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78,056	47,414,626	4.04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35,028	55,252,551	4.70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9,065	50,775,276	4.32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14,336	29,306,368	2.49
歐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76,600	16,968,010	1.44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519,645	20,932,162	1.7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20,600	51,398,670	4.37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909,610	42,576,710	3.62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10,300	4,534,546	0.39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國投電力控股有限公司－A 股	1,824,091	16,044,954	1.37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132,714	42,955,750	3.66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A 股	2,045,105	44,372,925	3.78
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42,298	12,213,058	1.04
股票(總計)		<u>1,092,574,068</u>	<u>92.96</u>
股票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CICC Financial Trading 認股權證 2018 年 5 月 6 日	551,370	28,505,615	2.43
CICC Financial Trading (SC MTR LTD) 參與票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21,380	9,089,452	0.77
Credit Suisse AG (Bank of China) 參與票據 2022 年 1 月 4 日	1,420,449	7,062,244	0.60
股票掛鈎票據(總計)		<u>44,657,311</u>	<u>3.80</u>
總投資 (總投資成本：868,530,452 港元)		1,137,231,379	96.76
其他資產淨值		<u>38,083,072</u>	<u>3.24</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175,314,451</u>	<u>100.00</u>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單位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上市投資		
股票	92.96	92.55
股票掛鈎票據	3.80	3.50
	<u>96.76</u>	<u>96.05</u>
非上市但掛牌投資		
股票掛鈎票據	—	1.03
	<u>—</u>	<u>1.03</u>
總投資	96.76	97.08
其他資產淨值	3.24	2.92
	<u>100.00</u>	<u>100.00</u>

表現表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8年3月31日	港元1,175,314,451
2017年3月31日	港元1,231,509,619
2016年3月31日	港元1,787,843,955
2015年3月31日	港元2,855,917,483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8年3月31日	港元13.68
2017年3月31日	港元11.46
2016年3月31日	港元10.65
2015年3月31日	港元13.61

(c) 價格紀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8年	11.08	15.22
2017年	9.89	11.58
2016年	9.27	18.36
2015年	7.39	13.69
2014年	7.60	9.58
2013年	7.14	9.41
2012年	7.21	10.28
2011年	7.91	10.52
2010年	6.22	9.70
2009年	4.12	10.22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d) 總開支比率

	2018年
平均資產淨值	港元1,312,874,718
總開支	港元24,392,747
總開支比率	1.86%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2018年7月31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8年7月27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